

证券代码：837988

证券简称：兆光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彭德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08,9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5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冯勇永、彭德泉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彭德泉因工作原因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3 年监事会工作内容，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8,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8,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

报表数据为依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8,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8,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8,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8,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决定对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8,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观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友志、瞿玲艳

(三) 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观新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